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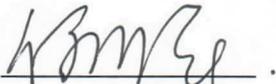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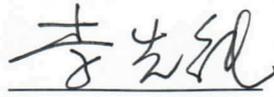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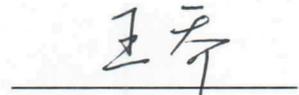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李先纯


王乔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